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梁章達
梁藹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章衍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法官 林 麗 玲
法官 黃 書 苑
法官 陶 亞 琴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